

附表 3

製表說明：3 款緩召新發生處理名冊（範例）

新 北 市 ① 國民中（小）學 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② 緩 召 第 3 款 處 理 名 冊	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軍 種 階 級	戶 籍 地 址 (填 至 里 鄰)	現 職		每 週 任 教 節 數 (同 時 任 教 高 中 及 國 中 部 者 詳 填 級 別 節 數)	學 審 查 意 見	縣 市 後 備 部 指 定 情 形
		職 稱	起 時 任 間			
F123456789 張 三 70.01.01 陸軍下士 ④	新 北 市 土 城 區 濟 永 里 ⑤	教 師 兼 組 長 ⑥	90.08.01	三 年 級 各 班 二 年 級 甲 班 ⑦	1. 台 北 師 大 畢 業 90.07.01 登 記 合 格，並 於 91 年 12 月 31 日 退 伍，92 年 2 月 1 日 返 校 報 到。 2. 每 週 授 課 節 數 3. 年 滿 26 歲 4. 聘 期 一 年 (100 年 8 月 1 日 至 101 年 7 月 31 日) 5. 准 乙 等 緩 召	⑧ ⑨
此 欄 位 資 料 為 審 查 最 主 要 依 據，請 據 實 完 整 填 寫，切 勿 缺 項，以 利 核 定 作 業。						

承 辦 人 章

新 北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

①	需填寫學校全銜。
②	新發生年度應填為 101 年，初次申請、延長時效申請應填為 102 年。
③	勾選申請類別。
④	基本資料填為詳實。
⑤	戶籍地址應填至里鄰。(非填寫居住地)
⑥	教師職稱應備註是否兼任組長或主任
⑦	任教班級應填任教年級及班級
⑧	審查意見必須順序填寫 1. 學歷、合格教師取得日期 2. 授課時數 3. 年齡 4. 聘期 5. 緩召等第
⑨	需加註授課節數 (沒授課者不能辦緩召) (完全中學：國中授課時數需高於高中授課時數)
其他應注意事	一、一式 2 份 二、有塗改處需加蓋校對章 三、同一縣市之教師可併在一起造冊，否則需分開造冊